行人安全友善計畫

府級專案小組

報告日期：112年5月1日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行人地獄

不只CNN！台灣「行人地獄」瑞士也認證：走斑馬線都會身亡

美國有線電視網（CNN）日前報導點出台灣交通險象環生，如同行人地獄，恐不利觀光發展，引發國人議論。立委王婉諭表示，不僅CNN這樣評論，就連瑞士外交部的旅遊建議都特別點出要注意台灣繁忙的交通，「一不小心走在斑馬線上都會身亡」。

CNN稱台灣是行人地獄

行人地獄難洗刷？ 老婦過馬路遭貨車「逼退」 日本235萬網友觀看

Living hell for pedestrians

行人地獄是真的「人行道跑酷挑戰」萬人笑噴

CNN報導-有哪些問題?

設計指南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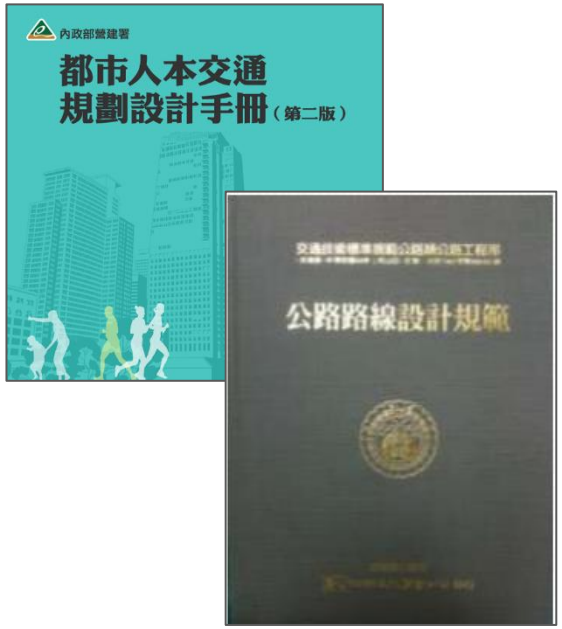

市長交通會報裁示：

「請交通局和工務局，以用路人的角度出發，務必將**建置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基礎設施列為施政重點**，提供更好的行走環境。針對車輛不停讓行人的行為，警察局應列為執法重點，同時也要宣導行人不違規。各局處齊心協力，儘快洗刷行人地獄的污名。」

本市行人事故位置及肇因

行人為主要肇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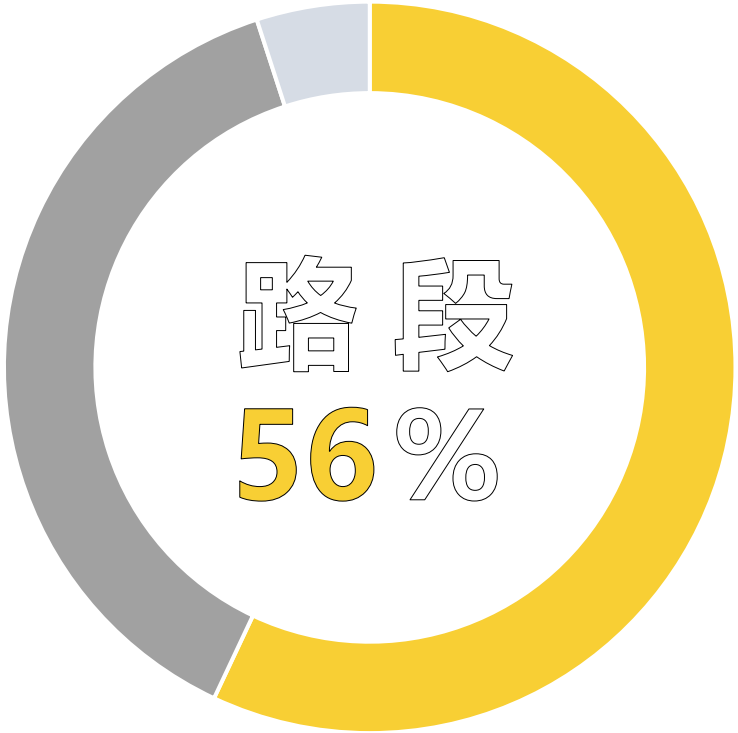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及天橋

行人為次要肇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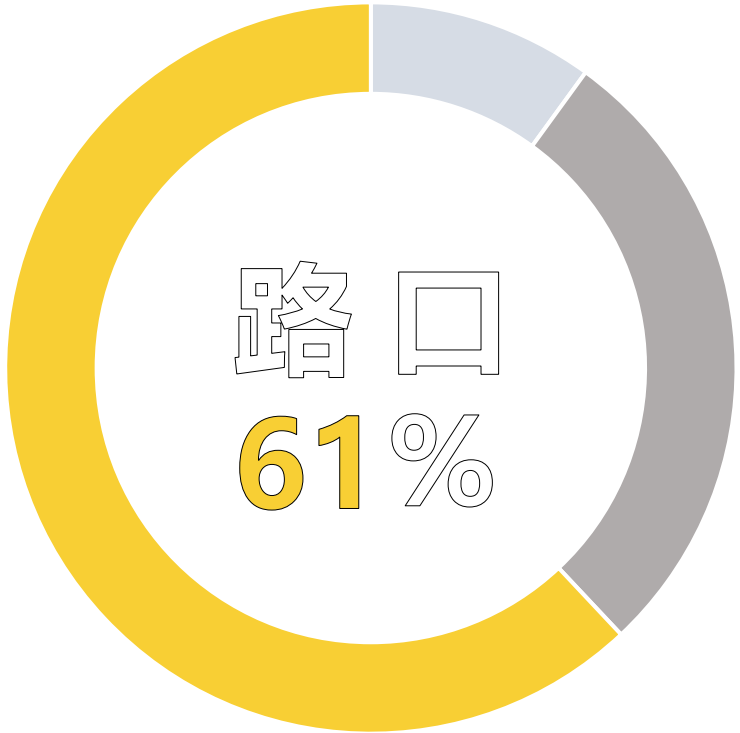

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車輛搶越行人穿越道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108年-111年 A1+A2死傷件數)

接下來，我們會做什麼?

盤點學校周邊通學步道，逐點會勘跨局處改善

範圍：公立高(國)中、國小，共285所

盤點醫院周邊行人通廊，逐點會勘跨局處改善

範圍：地區級以上之醫院，共45所

盤點主次要幹道人行動線，逐點會勘跨局處改善

範圍：34條主次要幹道(含八橫八縱)

3大地區專案

接下來，我們會做什麼?

4大方向

接下來，我們會做什麼?

1 通暢行人環境

A 清除既有路段行人空間移動式障礙
B 清除既有路段行人空間固定式障礙
C 增加既有路段行人空間

2 確保路口行人安全

D 提升路口行人能見度
E 提升既有路口行人設施友善性
F 改善既有路口道路工程設計
G 建立路口停讓行人文化
H 建立路口正確轉彎行為

3 提升大車轉彎安全

I 提升大型車轉彎安全性

4 落實人本理念的道路設計

J 人本原則闢建及更新道路(含路口)

10項策略

接下來，我們會做什麼?

通暢行人環境

A 清除既有路段行人空間移動式障礙

- A-1 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2.0(搭配機車彎計畫)
- A-2 取締機車於人行道及騎樓騎乘及違停
- A-3 取締移動式障礙占用人行道與騎樓
- A-4 取締退縮開放空間移動式障礙
- A-5 加強宣導機車不騎人行道

B 清除既有路段行人空間固定式障礙

- B-1 清除人行道固定式障礙
- B-2 清除騎樓固定式障礙
- B-3 清除退縮開放空間固定式障礙
- B-4 人行道淨寬不足處樹穴減少高低差
- B-5 騎樓整平
- B-6 人行道淨寬不足處遷移或設置縮小型控制器

C 增加既有路段行人空間

- C-1 增設實體人行道
- C-2 既有路段拓寬實體人行道
- C-3 改善及新增標線型人行道

確保路口行人安全

D 提升路口行人能見度

- D-1 公有停車場出入口補繪行人穿越道線
- D-2 增加行人穿越道線彩繪標記
- D-3 增加行人穿越道線照明
- D-4 路口行人綠燈早開或行人專用時相
- D-5 調整路口遮蔽行人視距植栽

E 提升既有路口行人設施友善性

- E-1 增設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
- E-2 檢視並調整路口行人專用號誌位置
- E-3 增設感應性號誌

F 改善既有路口道路工程設計

- F-1 路口行人安全改善工程

G 建立路口停讓行人文化

- G-1 加強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
- G-2 加強取締「行人闖紅燈及不走行穿線」
- G-3 加強宣導「路口應停讓行人」

H 建立路口正確轉彎行為

- H-1 加強宣導左轉車應過中線再左轉

提升大車轉彎安全

I 提升大型車轉彎安全性

- I-1 公車全面安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 I-2 落實公車指差確認
- I-3 辦理公車行車安全講習

落實人本理念的道路設計

J人本原則闢建及更新道路(含路口)

- J-1 新闢道路依人本原則設計
- J-2 捷運施工後道路重生
- J-3 臺北市道路更新計畫及人行道更新
- J-4 都審都更人本原則確保

34項具體工作

A 清除既有路段行人空間移動式障礙

工作項目樣態

A-1
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2.0

A-3
取締移動式障礙占用人行道與騎樓

A-4
取締退縮開放空間移動式障礙

A-2 取締機車於人行道及騎樓
騎乘及違停

A-5
加強宣導機車不騎人行道

B 清除既有路段行人空間固定式障礙

B-1 清除人行道固定式障礙

B-3 清除退縮開放空間固定式障礙

B-5 騎樓整平

B-2 清除騎樓固定式障礙

B-4 人行道淨寬不足處樹穴減少高低差

B-6 人行道淨寬不足處採遷移或設置縮小型控制器

C 增加既有路段行人空間

C-1 增設實體人行道

C-2 既有路段拓寬實體人行道

C-3 改善及新增標線型人行道

D 提升路口行人能見度

D-1 公有停車場出入口補繪行穿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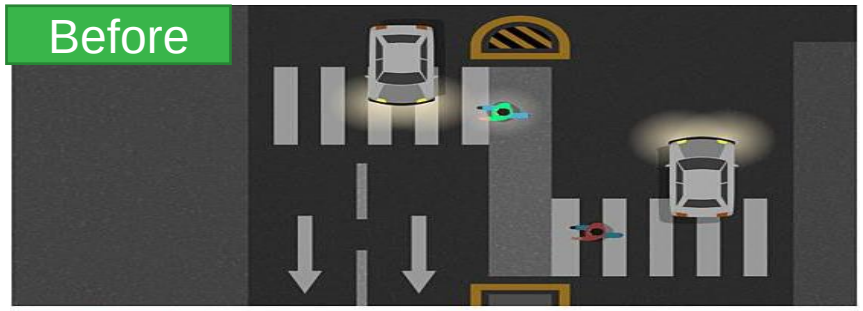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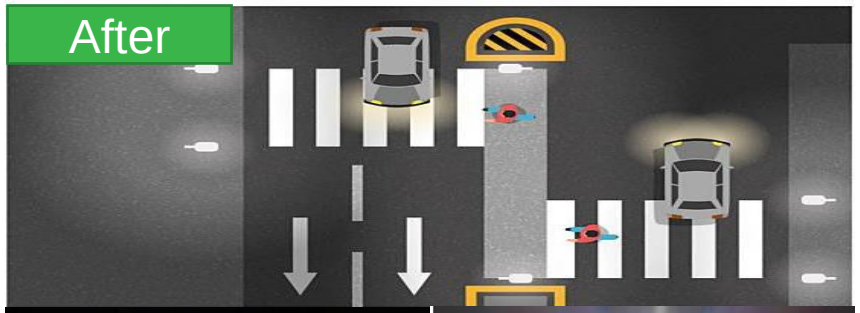

D-4 路口行人綠燈早開或行人專用時相

D-2 增加行穿線彩繪標記

D-3 增加行人穿越道線照明
(增設照明、雙色溫路燈)

D-5調整路口遮蔽視距植栽

E 提升既有路口行人設施友善性

E-1 增設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

E-2 檢視並調整路口行人專用號誌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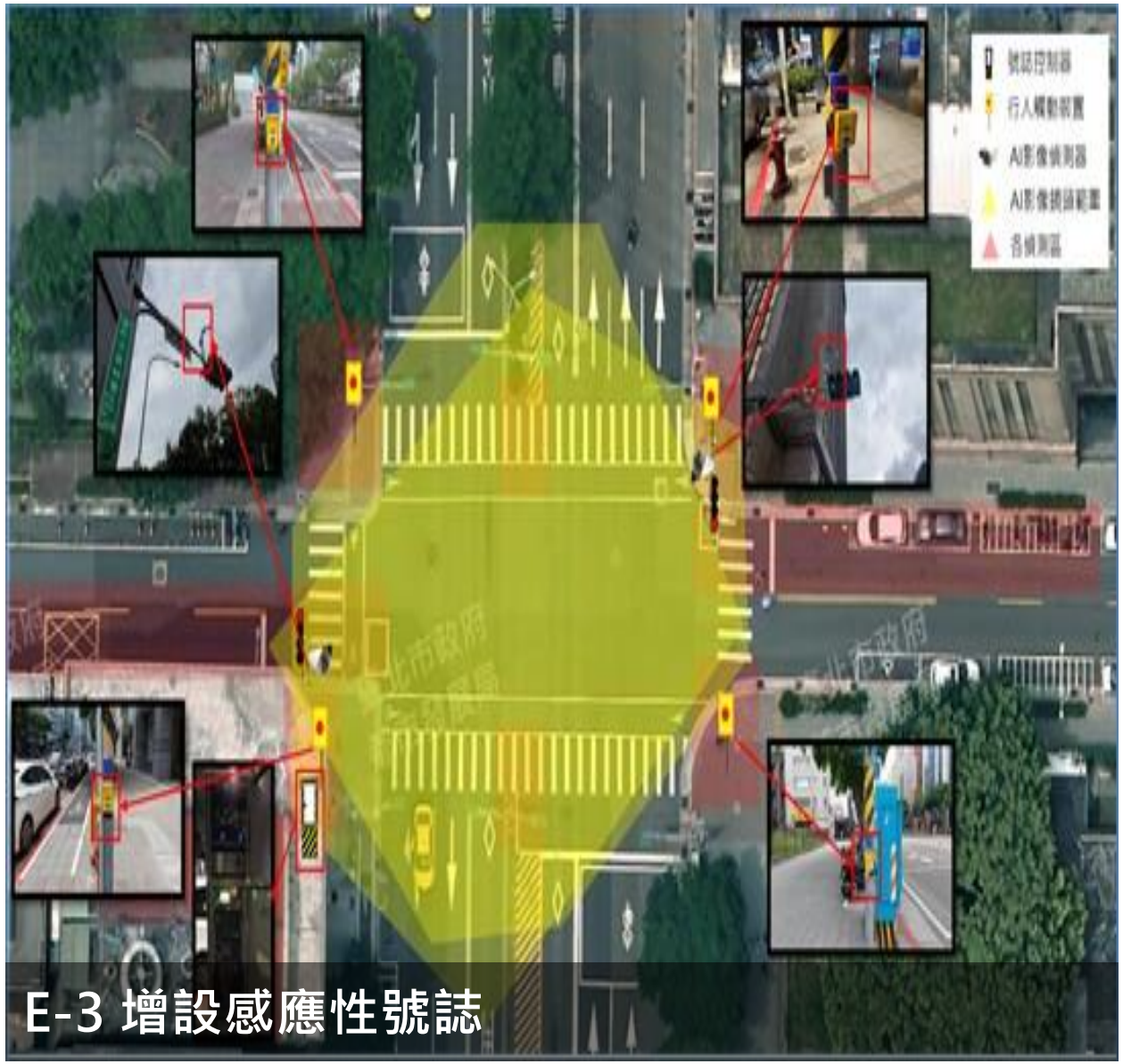

E-3 增設感應性號誌

F 改善既有路口道路工程設計

F-1 路口行人安全改善工程

G 建立路口停讓行人文化

G-1 加強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

G-2 加強取締「行人闖紅燈及不走行穿線」

G-3 加強宣導「路口應停讓行人」

H 建立路口正確轉彎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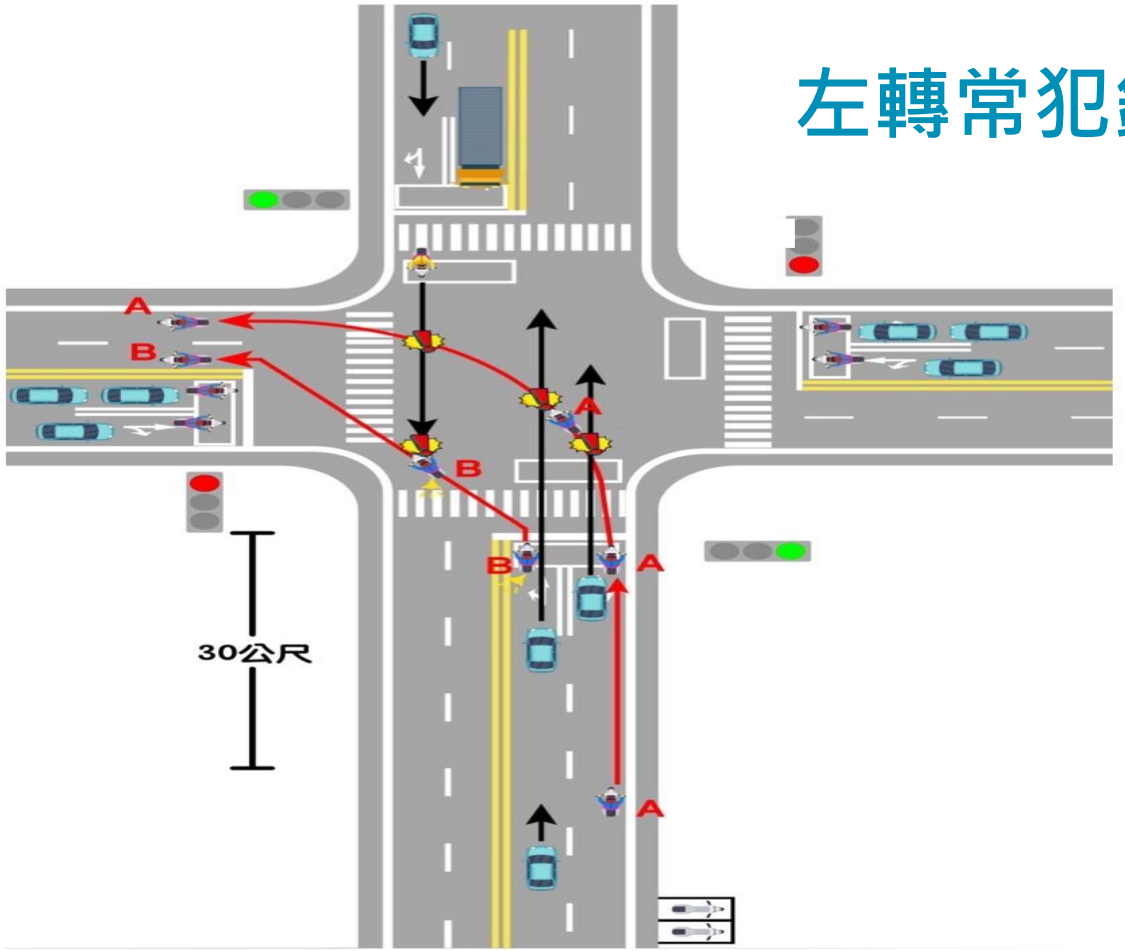

左轉常犯錯誤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2條

五. 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七.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H-1 加強宣導左轉車應過中線再左轉

I 提升大型車轉彎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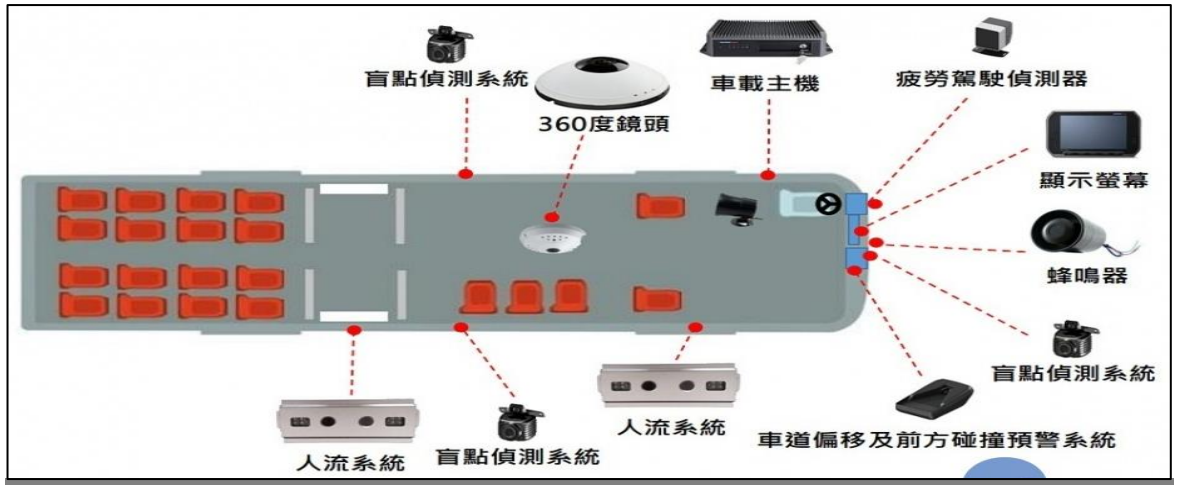

I-1 公車全面安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I-2 落實公車指差確認

I-3 辦理公車行車安全講習

J 人本原則闢建及更新道路(含路口)

J-1 新闢道路依人本原則設計

J-3 路平專案及人行道更新後道路重生

J-2 捷運施工後道路重生

J-4 都更、都審人本原則確保

OOPS!

4月20日議會工作報告

議員反映目標值太低 ▷ **是 否 還 有 檢 討 空 間 ？**

路口行人安全改善工程	增設實體人行道	既有路段拓寬實體人行道
每年10處路口	每年施作5條	113年底累積改善34條 114年後持續評估

原工作項目期程

短期

112年

中期

113年

長期

114年及以後年度

短中長期計畫

修正期程及目標值 ▷ 5年計畫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學校	盤查	24	65	65	66	65
	改善	24	65	65	66	65
	(285所)			(154所國小完成)		
醫院	盤查	25	20			
	改善	10	10	25		
	(45所)					
幹道	盤查	16	18			
	改善	5	5	6	9	9
	(34條主次要幹道)			(16條，八橫八縱)		

5年計畫目標

A 清除既有路段行人空間移動式障礙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2.0 A-1 停管處	主要幹道(8橫8縱) 實施 5 條	主要幹道(8橫8縱) 累積實施 10 條	主要幹道(8橫8縱) 累積實施 16 條		
取締人行空間機車騎乘及違停 A-2 警察局	持續取締(經常性業務)				
取締人行道與騎樓移動式障礙 A-3 警察局	警察局：加強取締移動式障礙物 環保局：配合**專案排查**8橫8縱、學校、醫院周邊無牌廢棄車輛				
取締退縮空間移動式障礙 A-4 建管處	針對**110年後**公有建物開放空間之非固定式障礙物	針對**110~111年後**公有建物開放空間之非固定式障礙物	針對**90~110年後**公有建物開放空間之非固定式障礙物		
加強宣導機車不騎人行道 A-5 交通局	持續宣導(經常性業務)				

通暢行人環境

B 清除既有路段行人空間固定式障礙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清除人行道固定式障礙 B-1 新工處	◆配合**專案拆除**道路私設障礙物 ◆辦理寬度8公尺以下道路側溝蓋**更新工程時一併拆除**固定式障礙物(經常性業務)				
清除騎樓固定式障礙 B-2 建管處	◆配合機退範圍清除 ◆相關單位認定並通報，配合查處(經常性業務)				
清除退縮空間固定式障礙 B-3 建管處	相關單位認定並通報，配合查處(經常性業務)				
人行道淨寬不足處樹穴減少高低差 B-4 公燈處	盤點 24所學校 25所醫院	累積盤點50所學校 35所醫院	累積盤點100所學校 45所醫院		
騎樓整平工程 B-5 建管處	改善2,400公尺	改善2,400公尺	改善2,400公尺		
遷移或設置縮小型控制器 B-6 交工處	改善9處	累積18處	累積27處以上 另配合專案範圍	(配合專案改善)	

通暢行人環境

C 增加既有路段行人空間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增設實體人行道 C-1 新工處	施作5條	施作5條	每年5條		
既有路段拓寬實體人行道 C-2 新工處	改善18條	累積34條	持續評估辦理		
改善及新增標線型人行道 C-3 交工處	改善及新增100條/年				

D 提升路口行人能見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公有停車場出入口補繪行穿線 D-1 停管處	全市完成				
增加行穿線彩繪標記 D-2 交工處	50處通學巷 86個無號誌路口	154所國小 周邊非號誌路口	88所國中 68所高中職 周邊非號誌路口		
增加行穿線照明 D-3 公燈處	盤點 24所學校 25所醫院	累積盤點 50所學校 35所醫院	累積盤點100所學校、 45所醫院 另盤點肇事路口		
行人早開或專用時相 D-4 交工處	高中職以下285所 行人早開	檢討八橫八縱離峰時段	34條主次要幹道		
調整路口遮蔽視距植栽 D-5 公燈處	盤點 24所學校 25所醫院	累積盤點 50所學校 35所醫院	累積盤點 100所學校 45所醫院		

E 提升既有路口行人設施友善性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增設放大型行人號誌 E-1 交工處	設置125處	設置125處	設置125處	滾動式檢討	滾動式檢討
檢視調整行人號誌位置 E-2 交工處	盤點420處(8橫8縱) 改善10處	針對需改善路口 改善50%	全數改善		
增設感應性號誌 E-3 交工處	建置5處路口	建置5處路口	建置5處路口	建置5處路口	滾動式檢討

F 改善既有路口道路工程設計

路口行人安全改善工程 F-1 交工處	改善10處路口	改善30處路口	改善30處路口	改善30處路口	改善30處路口

G 建立路口停讓行人文化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 G-1 警察局	持續辦理(經常性業務)				
取締行人闖紅燈及不走行穿線 G-2 警察局	持續辦理(經常性業務)				
加強宣導路口應停讓行人 G-3 交通局	持續辦理(經常性業務)				

H 建立路口正確轉彎行為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宣導左轉車應過中線再左轉 H-1 交通局	持續辦理				

I 提升大型車轉彎安全性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公車安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I-1 公運處	安裝率達 70%	安裝率達 80%	安裝率達 100%		
落實公車指差確認 I-2 公運處	稽查9000車次/年				
辦理公車行車安全講習 I-3 公運處	12場行安講習(調訓840人次)/年 各業者平均上課9小時/年/駕駛				

J 人本原則闢建及更新道路(含路口)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新闢道路依人本原則設計 J-1 新工處	參考「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辦理設計				
捷運施工後道路重生 J-2 捷運局	尚無捷運進行道路復舊	檢討信義線東延段 檢討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檢討南、北、東環工程		
道路更新計畫及人行道更新 J-3 新工處	100條寬度超過8公尺道路更新、55,000 M²人行道更新	100條寬度超過8公尺道路更新	配合交工處檢討道路斷面調整需求並逐年增加人行道更新面積		
都更、都審人本原則確保 J-4 都發局	通案要求沿街面留設人行空間				

落實人本理念的道路設計

TEAM

成立府級專案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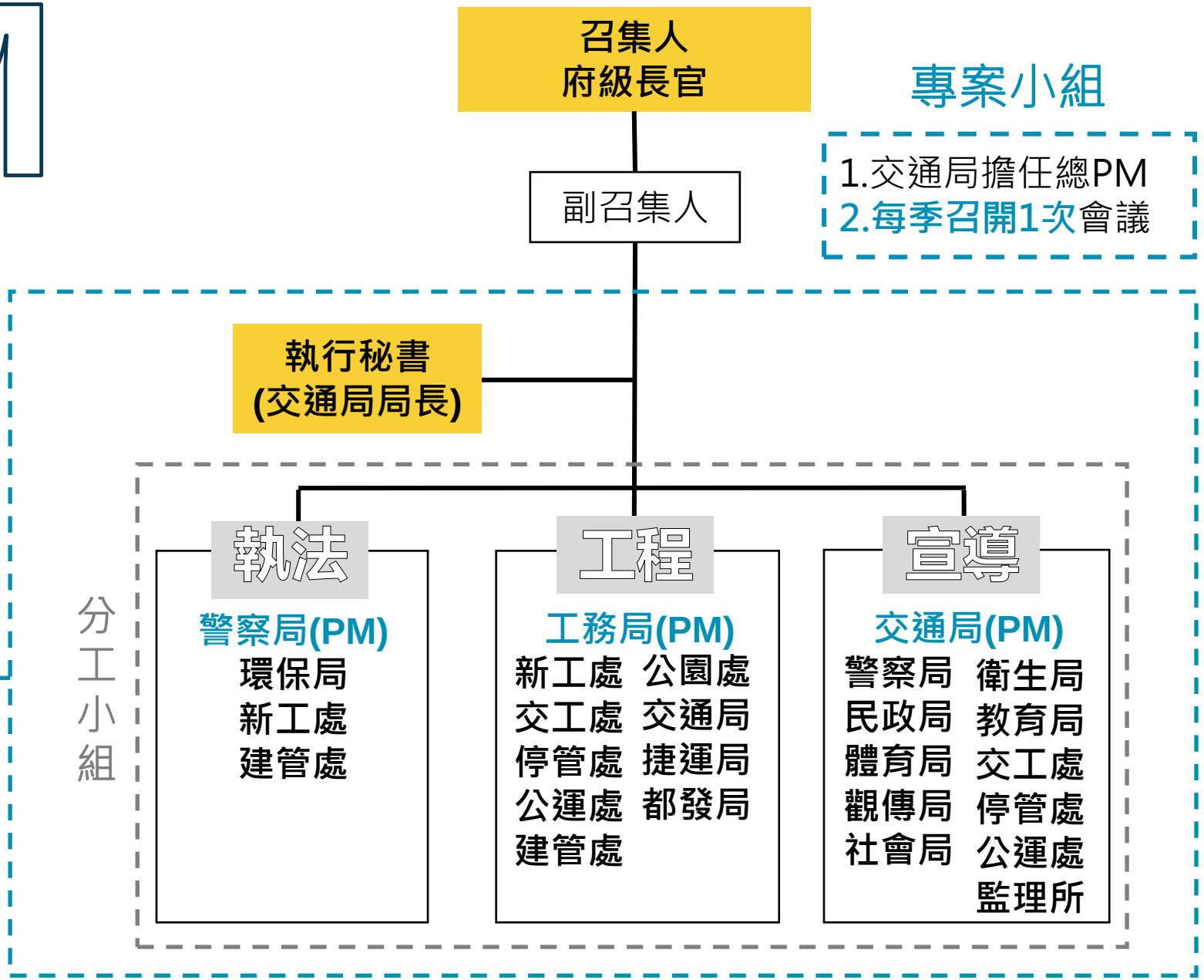

專案小組

1.交通局擔任總PM
2.每季召開1次會議

工作小組

1. 每月召開1次工作小組會議
2. 各分工小組指派主責機關，彙整及報告進度

建議事項

- ☑ 同意以三大地區專案推動34項行人安全友善專案之5年計畫
- ☑ 同意112及113年實施數量依原計畫執行，並請各局處於5/19前重新研訂5年各年期目標值(配合3大地區專案)
- ☑ 建請各局處於各年度編列本「行人安全友善專案計畫」相關專案預算，並爭取中央補助
- ☑ 同意依前述專案小組運作方式及頻率定期開會